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海上骨灰拋灑許可證明

第一聯：申請人留存

南市殯證：

往生者姓名：

性別：

出生地：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戶籍地址：

申請人姓名：

連絡電話：

與往生者關係：

連絡地址：

海上骨灰拋灑出入港口名稱：

搭乘船舶：

出入港人員：計 人

海上骨灰拋灑起止時間：

應注意事項：

1. 申請骨灰拋灑請檢附：A. 死亡證明文件及骨灰再處理證明或B. 起掘證明及骨灰再處理證明或C. 骨灰罐遷移來源證明文件及骨灰再處理證明與申請人身份證明原本及影本兩份；欲委託辦理者，請填具委託書一併送本所審核。
2. 實施海上骨灰拋灑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須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份，並不得於海上焚燒或拋灑紙錢等祭品。
3. 實施海上骨灰拋灑，以不妨礙國防安全、船舶航行及漁業發展等公共利益為原則，並不得於下列地點實施：
 - A. 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
 - B. 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等海域
 - C. 漁業權海域及沿岸養殖區
4. 實施骨灰拋灑應由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旁系親屬二親等，於實施十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5. 出海應注意相關海上航行安全、天候、船舶人員管制等事項。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簽章）身份證字號：_____

特委託

_____君（簽章）身份證字號：_____

代為申請臺南市海上骨灰拋灑許可證明，此致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委託人身份證正面影本

委託人身份證反面影本

受委託人身份證正面影本

受委託人身份證反面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